

预期稳定 挑战犹存^{*}

——2016年中国35个城市生活质量报告

中国经济实验研究院城市生活质量研究中心

内容提要:中国经济实验研究院城市生活质量研究中心2016年继续对全国35个城市居民的生活质量进行跟踪调查,调查结果显示:在客观生活质量指数与去年相比有所下降的情况下,主观满意度指数保持了基本稳定。专项调查显示:全部35个城市的居民均认为空气质量是影响生活质量的^{最大}因素,其次是物价、食品安全和交通;35个城市居民预期未来一两年内房价将呈现下跌趋势;对就业前景的预期处于基本乐观区间。

关键词:城市生活质量 房价预期 就业预期

中国经济实验研究院城市生活质量研究中心2016年3~5月对中国35个城市生活质量进行了调查,本次调查是继2011年后的第6次年度调查。我们通过统计分析和计算得出了评价2016年中国城市生活质量的主观满意度指数和客观经济指数(QLICC),该指数在2016年第十届中国经济增长与周期论坛上发布。本次主观满意度调查历时两个多月,共产生效随机样本14193个,整体主观指数的标准误差为0.179。此外,在主观满意度的电话调查中,除了继续对城市住房价格预期和居民最关注因素的调查外,还增加了居民对就业问题预期的调查。

一、生活质量主观满意度微升, 上升速率下降

2016年35个城市生活质量主观满意度指数的调查结果及排序情况见表1。2016年,全国35个城市生活质量主观满意度指数加权平均值为55.82,自2011年开展调查以来,呈现持续上升态势,保持在满意区间。但由于满意区间的答案赋值在50~75分之间,因此仍属于基本满意的范畴。2012—2016年,全国生活质量满意度指数加权平均值分别

为49.71、50.88、50.87、51.57、55.38和55.82。最低分值也逐渐上升,2012年分值最低的城市为47.33,2013年为48.57,2014年为49.51,2015年为53.3,本次调查为53.98,连续两年保持在满意区间。

表1还显示,35个城市生活质量满意度指数得分全部超过50分。其中,2012年以来连续5年排名前10位的城市只有杭州和宁波;连续5年位于后10名的城市为贵阳和深圳。5年以来,首次进入前10位城市分别为南宁、大连和呼和浩特。与2015年相比,排名上升最快的3个城市为太原、呼和浩特、西宁,分别上升23位、17位和16位,下滑最快的2个城市为厦门、长春,分别下滑33位、24位,上海和南京均下滑20位。北京的生活质量满意度排名从2012年到2016年分别为:28、24、17、28和23,一直位于中下区间。

2016年城市生活质量主观满意度指数的五个分指数加权平均值分别为:人力资本(62.20)、社会保障(60.66)、生活水平(60.44)、生活感受(56.05)、生活成本(39.74)。与2015年相比,35个城市5个分指数加权平均值均有微升。

^{*} 本文是中国社会科学院经济研究所和首都经济贸易大学组建的中国经济实验研究院城市生活质量研究中心的一项跟踪调查报告,报告执笔人为赵家章、张连城、郝宇彪、张自然、王银。最终定稿:张连城、张平、杨春学。组织和策划本次调研的人员包括:张平、张连城、杨春学、纪宏、郎丽华、徐雪、刘霞辉、王诚、张晓晶、田新民、张自然、赵家章、王银。本项目得到了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大项目“正确处理经济平稳较快发展、调整经济结构、管理通胀预期的关系研究”(12&ZD038)的支持。

表1 中国35个城市生活质量主观满意度指数

城市	2016			2015		2014		2013		2012	
	得分	排序	上升位次	得分	排序	得分	排序	得分	排序	得分	排序
宁波	57.36	1	2	57.24	3	52.63	8	52.17	7	52.51	7
杭州	56.75	2	-1	57.58	1	52.83	4	52.05	10	54.04	2
昆明	56.63	3	2	57.03	5	49.63	34	48.73	33	48.72	32
南宁	56.59	4	14	55.24	18	50.00	32	49.81	28	49.6	27
重庆	56.56	5	12	55.26	17	52.69	7	51.01	19	52.28	11
成都	56.51	6	7	55.46	13	52.14	10	51.4	13	52.13	12
大连	56.42	7	5	55.49	12	50.61	26	50.1	26	50.37	18
济南	56.41	8	3	55.73	11	52.57	9	53.68	1	53.78	4
西宁	56.40	9	16	54.72	25	51.94	13	52.21	6	51.57	14
呼和浩特	56.38	10	17	54.64	27	50.62	25	50.37	22	50.14	22
太原	56.30	11	23	53.32	34	50.90	23	49.9	27	49.38	29
武汉	56.23	12	4	55.34	16	50.45	28	49.07	32	49.95	24
合肥	56.19	13	-7	56.85	6	51.94	12	52.34	5	53.2	5
海口	56.09	14	-10	57.09	4	51.83	16	51.8	11	50.05	23
南昌	56.00	15	-1	55.41	14	51.31	21	50.35	23	48.41	33
银川	55.99	16	16	53.81	32	51.90	15	51.07	18	52.29	10
哈尔滨	55.95	17	-8	56.59	9	51.05	22	49.79	29	48.78	31
广州	55.91	18	3	55.00	21	50.05	31	49.21	31	49.74	25
乌鲁木齐	55.89	19	10	54.48	29	50.76	24	50.38	21	50.23	21
沈阳	55.80	20	-5	55.40	15	52.85	3	51.25	16	49.73	26
石家庄	55.74	21	1	54.95	22	51.75	18	52.17	8	53.86	3
青岛	55.73	22	-3	55.18	19	53.06	1	53.05	2	52.31	8
北京	55.64	23	5	54.49	28	51.78	17	50.16	24	49.47	28
长沙	55.63	24	0	54.89	24	50.37	29	50.15	25	50.29	19
天津	55.61	25	5	54.22	30	52.81	6	51.35	14	52.07	13
贵阳	55.61	26	7	53.77	33	49.94	33	49.58	30	47.33	35
南京	55.39	27	-20	56.70	7	51.43	20	51.7	12	50.75	16
郑州	55.25	28	-8	55.03	20	50.25	30	51.28	15	50.76	15
福州	55.20	29	-6	54.92	23	51.90	14	52.06	9	52.6	6
上海	55.20	30	-20	55.74	10	51.94	11	50.53	20	50.24	20
深圳	54.67	31	0	54.06	31	49.51	35	48.68	34	49.16	30
长春	54.48	32	-24	56.60	8	52.88	2	52.34	4	54.51	1
西安	54.47	33	-7	54.65	26	50.58	27	51.16	17	50.4	17
兰州	54.07	34	1	53.30	35	51.50	19	48.57	35	47.95	34
厦门	53.98	35	-33	57.57	2	52.82	5	53	3	52.3	9
平均值	55.82			55.38		51.57		50.87		50.88	

二、经济承压，客观生活质量指数下降^①

与往年一样，2016年城市生活质量客观指数是通过统计和计算35个城市官方公布的20个客观经济指标得出的，计算结果如表2所示。

表2显示，从2012年到2016年，全国35个监测城市生活质量客观指数均值分别为54.56、57.75、57.87、55.84和54.75。从动态角度观察，虽

然生活质量客观指数在2016年仍位于满意度区间，但继2015年由升转降后，2016年继续回落。

横向比较而言，北京连续5年位列榜首。连续5年排名前10位的城市还有深圳、南京、广州、上海、西安；连续5年排名后10位的城市有哈尔滨、南宁、西宁、郑州、重庆。5年来，贵阳首次进入前10名；下降幅度最大的是长沙，2015年首次进入前10名后，2016年快速滑落至第19名。另外，35个城市

居民生活质量客观指数 2015 年低于 50 分的城市有郑州、南宁、西宁和重庆,但 2016 年南宁的城市生活质量客观指数回升至 50.25,最低的是郑州(46.93)。根据 QLICC 体系的答案赋值标准,生活质量客观指数低于临界点 50 分意味着进入了不满意区间,即从客观指标的计算来看,西宁、重庆和郑州等 3 个城市的生活质量是令人不满意的。

分城市看,在 35 个城市中,生活质量客观指数连续 4 年呈现持续小幅下降的城市有北京、南京、广州、上海;此外还有呼和浩特、宁波、长春、厦门、成都、济南、兰州,占比近 $\frac{1}{3}$,而贵阳的生活质量客观指数连续 5 年呈现上升态势,从 2012 年的 50.98 增至 2016 年的 57.20。

表 2 中国 35 个城市生活质量客观指数

城市	2016			2015		2014		2013		2012	
	得分	排序	上升位次	得分	排序	得分	排序	得分	排序	得分	排序
北京	64.42	1	0	67.41	1	68.78	1	69.8	1	68.72	1
深圳	64.00	2	5	59.87	7	63.25	4	63.93	5	64.24	3
南京	62.79	3	-1	63.37	2	65.52	3	66.65	3	62.38	5
广州	60.76	4	1	61.08	5	66.39	2	66.85	2	64.87	2
杭州	59.60	5	-1	61.70	4	59.49	13	59.54	12	59.09	8
上海	58.93	6	0	59.95	6	61.30	7	61.78	8	62.72	4
昆明	58.23	7	1	59.69	8	60.61	10	58.05	15	54.08	14
武汉	57.95	8	1	58.87	9	60.33	12	58.93	13	56.61	10
西安	57.93	9	-6	62.39	3	61.61	5	64.65	4	61.59	6
贵阳	57.20	10	4	56.92	14	56.46	18	52.45	29	50.98	25
呼和浩特	57.17	11	0	58.16	11	60.99	9	62.22	6	59.55	7
沈阳	57.04	12	0	57.22	12	60.41	11	59.99	10	56.59	11
银川	55.72	13	0	57.19	13	56.77	17	57.68	16	52.45	18
宁波	54.88	14	1	55.70	15	61.11	8	61.47	9	55.21	12
长春	54.49	15	1	55.22	16	57.63	15	59.64	11	52.29	19
石家庄	54.03	16	4	54.00	20	54.44	25	54.78	24	50.49	28
厦门	53.91	17	2	54.32	19	61.58	6	61.89	7	58.86	9
乌鲁木齐	53.74	18	3	53.53	21	54.42	26	54.59	26	49.73	32
长沙	53.56	19	-9	58.48	10	59.15	14	58.36	14	53.53	16
太原	53.53	20	6	52.15	26	51.62	31	55.45	21	52.15	20
青岛	53.16	21	-4	55.03	17	55.87	21	54.76	25	54.05	15
大连	52.69	22	-4	54.38	18	56.15	19	55.64	20	52	21
济南	52.50	23	1	52.72	24	56.10	20	56.84	17	53.22	17
成都	52.48	24	-2	53.35	22	54.89	23	55.96	19	51.15	24
天津	52.35	25	5	51.25	30	55.48	22	55.42	22	54.3	13
合肥	52.23	26	-1	52.69	25	56.83	16	56.73	18	50.92	26
哈尔滨	52.03	27	1	51.45	28	53.80	28	51.86	30	50.44	29
南昌	51.99	28	-5	52.88	23	51.29	32	53.03	27	49.03	34
海口	51.64	29	0	51.28	29	53.72	29	51.5	31	51.17	23
兰州	50.73	30	1	51.22	31	54.79	24	55.22	23	50.08	31
南宁	50.25	31	1	49.79	32	52.93	30	50	33	50.69	27
福州	50.12	32	-5	51.55	27	53.96	27	52.66	28	51.37	22
重庆	49.17	33	2	47.93	35	51.04	33	47.83	35	49.4	33
西宁	48.19	34	-1	49.08	33	50.15	34	49.29	34	45.21	35
郑州	46.93	35	-1	48.68	34	48.39	35	50.54	32	50.26	30
平均值	54.75			55.84		57.87		57.75		54.56	

三、城市生活质量细分指数的调查 和统计结果

35个城市生活质量主观满意度指数和客观指数的状况及变化均可以从生活水平、生活成本、人力资本、社会保障、生活感受等5个分指数得到说明。

(一)生活水平指数

1. 生活水平主观满意度指数。根据 QLICC 体系,生活水平满意度指数是由收入现状满意度指数和收入预期满意度指数加权平均构成的。表3是

表3 2016年中国35个城市生活水平满意度指数

城市	得分	排序	上升位次	城市	得分	排序	上升位次
宁波	62.06	1	0	太原	60.31	19	6
北京	61.99	2	10	天津	60.26	20	14
南宁	61.62	3	27	郑州	60.14	21	5
昆明	61.55	4	-1	长沙	60.1	22	-8
大连	61.33	5	19	乌鲁木齐	60.01	23	-8
重庆	61.26	6	21	深圳	59.98	24	-11
海口	61.21	7	-5	福州	59.94	25	-2
杭州	61.11	8	-2	武汉	59.75	26	-7
成都	61.11	9	13	上海	59.75	27	-9
合肥	60.88	10	-6	石家庄	59.63	28	3
济南	60.84	11	6	长春	59.38	29	-22
呼和浩特	60.81	12	20	贵阳	59.14	30	5
哈尔滨	60.81	13	-5	沈阳	58.85	31	-2
西宁	60.75	14	6	兰州	58.74	32	1
南京	60.6	15	-4	银川	58.22	33	-17
广州	60.59	16	-7	厦门	57.66	34	-29
青岛	60.5	17	-7	西安	57.58	35	-7
南昌	60.49	18	3	平均值	60.44		

生活水平满意度指数由收入现状满意度指数和收入预期满意度指数加权平均获得。从收入现状满意度调查结果来看,2012—2016年,全国35个城市收入现状满意度指数加权平均值分别为51.52、52.54、52.98、69.65和60.66,连续5年都处在满意区间内,且满意度总体上呈上升趋势。分城市看,连续4年得分均上升的城市有北京、大连、长沙、南昌、乌鲁木齐、上海、天津等7个城市,占全部调查城市的20%。

从收入预期满意度调查结果来看,2012—2016年,全国35个城市收入预期满意度指数加权平均值分别为51.36、52.48、55.5、60.5和60.23,2016年的收入预期满意度指数低于2015年。分城市看,连续4年得分均上升的城市有南京、北京、太原、哈尔

2016年35个城市生活水平满意度的调查结果。从表3可以看到,35个城市生活水平满意度均超过了满意与不满意区间的临界点50分,且有23个城市的得分超过60分。2012—2016年,全国35个城市生活水平满意度指数加权平均值分别为51.28、52.51、54.32、60.07和60.44,连续5年都在满意区间内,且满意度总体上呈上升趋势。

从地区分布来看,生活水平满意度指数排名前10位的城市中,有5个东部城市,1个中部城市,4个西部城市;排名后10位的城市中,有4个东部城市,2个中部城市,4个西部城市。

滨、天津、呼和浩特、南昌、重庆、沈阳等9个城市,占全部调查城市的25.7%。

2. 生活水平客观指数。根据 QLICC 体系,生活水平客观指数是通过计算35个城市的收入水平、生活改善指数两个一级指标所属的消费率、人均财富、人均可支配收入以及人均消费增长、人均财富增长、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长等6个二级指标得出的。2016年35个城市生活水平客观指数的计算结果如表4所示。由于该指标的大小与经济增长情况具有密切的联系,伴随经济发展进入中高速阶段,2016年全国35个城市的城市生活水平客观指数加权平均值为50.07,勉强高于临界点50分,是2012年来的最低值,2014年最高时曾达到68.06。

表4 2016中国35个城市生活水平客观指数

城市	得分	排序	上升位次	城市	得分	排序	上升位次
深圳	80.00	1	13	海口	47.41	19	5
上海	70.73	2	0	呼和浩特	47.27	20	9
北京	61.55	3	-2	青岛	47.21	21	-12
杭州	60.55	4	-1	石家庄	46.97	22	4
南京	59.44	5	0	合肥	46.72	23	-1
广州	56.76	6	4	福州	46.2	24	-7
宁波	53.77	7	1	重庆	45.96	25	9
天津	52.58	8	15	郑州	45.14	26	-5
成都	52.22	9	-3	长沙	44.69	27	-23
厦门	52.12	10	2	兰州	43.67	28	4
贵阳	51.37	11	0	银川	43.62	29	-10
济南	51.14	12	13	昆明	43.45	30	-2
乌鲁木齐	50.72	13	2	大连	42.95	31	-11
武汉	49.53	14	-1	西安	42.78	32	-25
南昌	49.07	15	1	西宁	41.95	33	-6
哈尔滨	48.15	16	15	南宁	41.55	34	-1
沈阳	47.68	17	13	太原	40.00	35	0
长春	47.64	18	0	平均值	50.07		

35个城市中,只有13个城市的分值超过50分,而2015年为32个。从地区来看,城市生活水平客观指数排名前10位的城市中,有9个东部城市,1个西部城市;排名后10位的城市中,有1个东部城市,3个中部城市,6个西部城市。由此看出,生活水平客观指数存在显著的地区差异。从描述客观生活水平的6个二级指标看,与2014年相比,2015年人均消费增长、人均财富增长下降

显著,是导致生活水平客观指数下降的直接原因。

(二)生活成本指数

1. 生活成本主观满意度指数。生活成本主观满意度指数以及排序情况如表5所示。2016年全国35个城市生活成本满意度指数加权平均值为39.74,没有一个城市的分值超过50分,说明所有城市的居民对生活成本均不满意。

表5 2016年中国35个城市生活成本满意度指数

城市	得分	排序	上升位次	城市	得分	排序	上升位次
银川	45.30	1	28	长沙	39.9	19	-2
济南	43.45	2	8	沈阳	39.89	20	-9
呼和浩特	43.4	3	27	福州	39.78	21	-3
南昌	41.97	4	11	太原	39.69	22	12
昆明	41.93	5	-1	郑州	39.41	23	-7
宁波	41.83	6	3	武汉	39.22	24	-1
石家庄	41.63	7	5	青岛	39.13	25	2
哈尔滨	41.26	8	-1	广州	38.98	26	6
成都	41.26	9	13	南京	38.8	27	-22
海口	41.23	10	-4	西宁	38.44	28	5
贵阳	41.17	11	20	上海	37.81	29	-8
南宁	41.15	12	1	厦门	37.7	30	-27
合肥	40.9	13	-11	深圳	37.58	31	-5
大连	40.84	14	0	天津	37.28	32	-8
重庆	40.66	15	4	长春	37.24	33	-32
西安	40.48	16	4	兰州	35.97	34	-6
杭州	40.41	17	-9	北京	35.50	35	0
乌鲁木齐	40.05	18	7	平均值		39.74	

尽管生活成本指数处于不满意区间,但从动态变化看,2012—2016年,35个城市生活成本满意度指数加权平均值连续5年上升,从2012年的28.91上升至2016年的39.74,表明人们对城市生活成本不满意的程度在不断降低。

2. 生活成本客观指数。根据 QLICC 体系,城市生活成本客观指数是通过计算每个城市的房屋销售价格指数、通货膨胀率、房价收入比3个二级指标得出的。2016年35个城市生活成本客观指数及其排序情况如表6所示。

2012—2016年,全国生活成本客观指数加权平均值分别为56.10、58.67、53.84、54.58和58.74,平均值连续两年提高,表明生活成本客观上继续下降,与生活成本满意度指数连续上升形成呼应。

35个城市生活成本主观满意度指数平均值得分上升说明城市居民的生活成本有所降低,人们的满意度有所提高,这与生活成本客观指数的提高是一致的。一年来,全国居民消费价格总水平(CPI)总体低于2%的低通胀区间,在一定程度上降低了生活成本。尽管如此,由于生活成本主观满意度指数没有超过50分,表明居民对生活成本的满意度仍

处于不满意区间。

(三)人力资本指数

1. 人力资本主观满意度指数。人力资本主观满意度指数得分是通过询问受访者本人及其子女受教育的满意程度并通过答案赋值得出的。2016年35个城市人力资本主观满意度指数的调查结果如表7所示。2015年全国35个城市的人力资本满意度指数加权平均值为62.2,连续4年上升。35个城市中有33个城市得分超过60。总体上看,大多数城市居民人力资本满意度指数在稳步上升。

从地区分布来看,城市居民人力资本满意度指数排名前十的城市中,东、中、西部城市的比例为6:2:2。城市居民人力资本满意度指数排名后10位的城市中,东、中、西部城市的比例为3:3:4。纵向比较表明,尽管我国教育资源配置的地区差距仍然较大,但地区差距正在缩小。

2. 人力资本客观指数。根据 QLICC 体系,城市人力资本客观指数是通过计算每个城市的教育提供指数、教育文化娱乐支出比两个二级指标得出的。2016年35个城市的人力资本客观指数的计算结果如表8所示。

表6 2016年中国35个城市生活成本客观指数

城市	得分	排序	上升位次	城市	得分	排序	上升位次
昆明	80.00	1	0	郑州	59.16	19	-3
长沙	71.45	2	0	大连	59.05	20	-3
呼和浩特	70.39	3	1	南宁	58.38	21	-1
西安	66.37	4	-1	哈尔滨	58.05	22	0
银川	65.4	5	0	合肥	56.91	23	0
西宁	65.19	6	2	厦门	53.93	24	2
南昌	63.26	7	0	南京	53.8	25	-1
石家庄	62.99	8	-2	福州	53.62	26	-1
青岛	62.54	9	0	天津	53.26	27	1
沈阳	62.07	10	1	宁波	52.77	28	2
重庆	61.46	11	2	太原	52.7	29	2
武汉	60.94	12	-2	海口	52.57	30	2
成都	60.71	13	1	杭州	51.12	31	-4
乌鲁木齐	60.67	14	5	广州	51.1	32	-3
济南	60.4	15	-3	上海	48.3	33	0
贵阳	60.38	16	-1	北京	47.49	34	0
兰州	60.35	17	1	深圳	40.00	35	0
长春	59.24	18	3	平均值		58.74	

表7 2016年中国35个城市居民人力资本满意度指数

城市	得分	排序	上升位次	城市	得分	排序	上升位次
武汉	64.22	1	8	上海	62	19	-11
西宁	63.98	2	5	郑州	61.82	20	1
杭州	63.89	3	0	贵阳	61.69	21	11
北京	63.6	4	6	济南	61.67	22	-2
宁波	63.4	5	-3	福州	61.64	23	2
重庆	63.25	6	10	深圳	61.56	24	6
天津	63.16	7	17	昆明	61.46	25	-2
沈阳	63.15	8	3	南京	61.33	26	-14
广州	62.95	9	-4	兰州	61.1	27	6
合肥	62.84	10	-4	青岛	61.07	28	-14
太原	62.76	11	24	呼和浩特	60.96	29	0
长沙	62.72	12	19	长春	60.86	30	-13
南宁	62.7	13	5	石家庄	60.73	31	-5
成都	62.57	14	1	南昌	60.57	32	-4
海口	62.28	15	-11	银川	60.08	33	1
哈尔滨	62.12	16	-3	西安	59.65	34	-15
乌鲁木齐	62.1	17	10	厦门	58.38	35	-34
大连	62.07	18	4	平均值		62.20	

表8 2016年中国35个城市人力资本客观指数

城市	得分	排序	上升位次	城市	得分	排序	上升位次
南京	80.00	1	0	济南	55.46	19	0
贵阳	74.65	2	0	沈阳	55.02	20	1
武汉	70.87	3	3	福州	54.84	21	-1
广州	69.28	4	-1	宁波	52.92	22	0
西安	69.27	5	-1	深圳	52.73	23	2
北京	67.66	6	-1	天津	52.47	24	0
太原	64.01	7	0	哈尔滨	52.23	25	-2
昆明	63.53	8	1	南昌	52.00	26	0
上海	62.59	9	-1	成都	50.08	27	1
石家庄	61.62	10	1	兰州	49.63	28	-1
长春	61.51	11	-1	乌鲁木齐	49.4	29	0
杭州	59.95	12	2	青岛	48.6	30	0
银川	58.67	13	0	郑州	48.17	31	0
呼和浩特	58.51	14	-2	海口	47.33	32	0
大连	56.95	15	3	重庆	44.59	33	0
长沙	56.38	16	-1	厦门	41.30	34	0
南宁	56.01	17	0	西宁	40.00	35	0
合肥	55.97	18	-2	平均值		56.98	

2012—2015年,35个城市人力资本客观指数加权平均值分别为57.66、57.78、57.33和57.34,不同年份间差异较小,处于基本持平的状态。相比往年,2016年该指数有所下降,为56.98。但总体而言,人力资本客观指数是一个相对稳定的指标。

(四) 社会保障指数

1. 主观满意度指数。2016年全国35个城市居

民社会保障满意度指数的加权平均值为60.66,保持稳中有升的态势。35个城市社会保障主观满意度指数和排序情况如表9所示。

35个城市中有20个城市居民社会保障满意度得分超过60,与2015年基本持平,但远高于2014年的5个城市。在排名前10位的城市中,东、中、西部城市的比例为4:2:4;排名后10位的城市中,

东、中、西部城市的比例为 4:4:2。相比以往,社会保障主观感受的地区差距在缩小。

根据 QLICC 体系,社会保障主观满意度指数是医疗和养老保障满意度指数、城市安全满意度指数的加权平均值,和往年一样,也是通过问卷调查并对调查结果进行答案赋值得到的。

2012—2015 年,35 个城市医疗保障和养老保障状况满意度指数加权平均值分别为 53.61、54.34、54.80 和 58.04,2016 年为 58.68,总体上呈现不断上升的趋势。从地区分布看,城市医疗保障和养老保障状况满意度指数排名前 10 位的城市中,有 4 个东部城市、1 个中部城市、5 个西部城市;排名后 10 位的城市中,有 4 个东部城市,4 个中部城市,2 个西部城市。相比 2015 年,排名后 10 位的城市地区分布没有改

变,但前 10 位的城市中,东部城市由 8 个减至 4 个,西部城市由 2 个增至 5 个,地区差异显著减小。

2012—2015 年,全国 35 个城市安全(社会治安)状况满意度指数加权平均值分别为 64.58、58.93、60.45 和 62.90,2016 年为 62.63,处在满意区间内,但相比 2015 年略有下降。从地区分布来看,排名前 10 位的城市中,有 4 个东部城市,2 个中部城市,4 个西部城市。排名后 10 位的城市中,有 4 个东部城市,2 个中部城市,4 个西部城市。

2. 社会保障客观指数。根据 QLICC 体系,社会保障客观指数的分值是通过计算每个城市的社保覆盖率、基本医疗保险覆盖率、失业保险覆盖率三个二级指标得出的。35 个城市社会保障客观指数如表 10 所示。

表 9 2016 年中国 35 个城市社会保障满意度指数

城市	得分	排序	上升位次	城市	得分	排序	上升位次
西宁	63.04	1	4	银川	60.50	19	16
北京	62.32	2	1	青岛	60.46	20	-11
宁波	62.31	3	1	沈阳	60.45	21	4
乌鲁木齐	62.10	4	23	合肥	60.29	22	10
武汉	62.02	5	2	海口	60.25	23	-12
大连	61.57	6	12	郑州	60.24	24	2
重庆	61.37	7	9	厦门	60.01	25	-15
上海	61.33	8	-6	长春	59.74	26	-3
呼和浩特	61.31	9	12	石家庄	59.68	27	1
太原	61.15	10	21	长沙	59.65	28	-14
天津	61.05	11	18	哈尔滨	59.51	29	-9
杭州	60.88	12	-11	深圳	59.47	30	3
南宁	60.88	13	9	南昌	59.43	31	-19
成都	60.79	14	-1	南京	59.3	32	-13
昆明	60.76	15	-7	福州	59.3	33	-9
贵阳	60.76	16	-1	兰州	59.25	34	0
济南	60.57	17	-11	西安	58.68	35	-5
广州	60.52	18	-1	平均值		60.66	

表 10 2016 年中国 35 个城市社会保障客观指数

城市	得分	排序	上升位次	城市	得分	排序	上升位次
深圳	80.00	1	0	武汉	47.44	19	2
杭州	65.76	2	1	长春	46.93	20	-1
北京	65.41	3	-1	贵阳	46.52	21	1
厦门	63.87	4	0	呼和浩特	46.5	22	-4
宁波	60.3	5	0	长沙	45.33	23	0
广州	58.25	6	0	重庆	44.63	24	0
上海	58.05	7	0	南宁	44.56	25	0
沈阳	56.12	8	0	合肥	44.13	26	2
南京	55.78	9	0	福州	43.9	27	-1

续表 10

城市	得分	排序	上升位次	城市	得分	排序	上升位次
天津	53.41	10	1	海口	43.27	28	4
大连	53.17	11	-1	兰州	43.17	29	-2
银川	51.86	12	0	昆明	42.92	30	1
太原	51.31	13	0	石家庄	42.76	31	-1
西安	50.44	14	0	郑州	42.17	32	-3
成都	49.58	15	0	南昌	41.63	33	0
乌鲁木齐	49.13	16	0	哈尔滨	41.37	34	0
青岛	47.62	17	0	西宁	40.00	35	0
济南	47.61	18	2	平均值	50.43		

2016年全国35个城市社会保障客观指数加权平均值为50.43,动态看,在2015年大幅降低的基础上继续下降。35个城市社会保障客观指数的分值有21个城市低于50分,与2015年大致持平,但2014年只有16个城市社会保障客观指数得分低于50分。我们认为,社会保障客观指数下降的主要原因在于,受经济下行的影响,失业率上升,但我国失业保险参保人数和比例相对较低,失业保险覆盖面低下。此外,值得注意的是,社会保障客观指数存在较大的地区差异。

(五)生活感受指数

1. 生活感受主观满意度指数。根据QLICC体系,生活感受满意度指数是通过问卷调查由生活节奏满意度指数和生活便利满意度指数加权平均得到的。2016年35个城市生活感受主观满意度指数的调查结果如表11所示。

2012—2016年,35个城市生活感受满意度指数平均值分别为55.63、55.07、54.88、55.66和56.05,连续三年呈上升态势,但总体变化很小,均处于满意区间,且城市间的差距相对较小。

生活感受满意度指数是由生活节奏满意度指数和生活便利满意度指数两个细分指数构成的。2012—2016年,35个城市生活节奏满意度指数平均值分别为42.87、42.97、41.90、43.12和44.07,总体变化较小。从得分情况来看,35个城市对生活节奏的满意度从未越过满意与不满意的临界点(50分),说明过快的生活节奏给人们带来了不小的生活压力。与生活节奏满意度不同,2012—2016年,35个城市生活便利满意度指数平均值较高,分别为68.39、67.18、67.66、68.20和68.03,综合来看,35个城市的居民对生活便利普遍感到满意。

表 11 2016 中国 35 个城市居民生活感受满意度指数

城市	得分	排序	上升位次	城市	得分	排序	上升位次
太原	57.60	1	29	西安	55.95	19	1
南昌	57.54	2	16	武汉	55.94	20	4
青岛	57.47	3	20	银川	55.87	21	8
昆明	57.47	4	-1	西宁	55.78	22	11
杭州	57.44	5	-3	长沙	55.75	23	4
宁波	57.17	6	8	济南	55.52	24	8
石家庄	57.03	7	10	海口	55.48	25	-13
南京	56.9	8	-4	呼和浩特	55.41	26	-25
成都	56.81	9	-3	福州	55.36	27	-6
沈阳	56.65	10	6	兰州	55.29	28	6
南宁	56.59	11	-1	贵阳	55.29	29	-7
广州	56.52	12	14	长春	55.2	30	-23
天津	56.32	13	12	乌鲁木齐	55.17	31	-3
大连	56.3	14	-1	上海	55.09	32	-24
重庆	56.26	15	-4	北京	54.8	33	-2
厦门	56.15	16	-1	深圳	54.76	34	1
合肥	56.04	17	-8	郑州	54.65	35	-16
哈尔滨	56.03	18	-13	平均值	56.05		

2. 生活感受客观指数。根据 QLICC 体系,生活感受客观指数是通过计算每个城市的三个一级指标即生活便利指数、生态环境指数、收入差距感受指数及其所属的 6 个二级指标的数值得到的。2016 年 35 个城市生活感受客观指数的计算结果如表 12 所示。

2016 年 35 个城市生活感受客观指数的均值为 57.54,处于满意区间。整体来看,35 个城市间最高分值和最低分值相差悬殊,从二级指标来看,表明城市间交通提供能力、万人影剧院数、医疗提供能力、人均绿地面积、空气质量、基尼系数等方面存在较大差距。

从以上调查结果可以看出,近两年来,尽管城市居民对生活质量的 subjective 满意度指数稳中有升,但生活质量客观指数却在 2015 年由升转降之后继续下

跌。究其原因,在经济增速下滑的背景下,我国政府以“调整经济发展方式、共享经济与社会发展成果”为基本政策理念,出台了一系列调整政策,使城市居民生活质量满意度有所提高,说明这些政策得到了广大群众的支持。但生活质量客观指数连续两年下降,说明经济增速下滑对城市居民生活造成的实际影响不容小觑。

四、城市生活质量存在主客观反差,并具有明显的区域特征

表 13 给出了描述 2012—2016 年 35 个城市生活质量主观满意度指数和生活质量客观指数的 5 个细分指数,从中可以看出各项细分指数的变化情况。

表 12 2016 年中国 35 个城市生活感受客观指数

城市	得分	排序	上升位次	城市	得分	排序	上升位次
北京	80.00	1	0	长春	57.16	19	0
广州	68.40	2	1	兰州	56.85	20	-4
海口	67.63	3	1	石家庄	55.81	21	2
深圳	67.30	4	-2	上海	54.99	22	-2
南京	64.92	5	2	宁波	54.65	23	-1
沈阳	64.32	6	-1	南昌	53.99	24	1
呼和浩特	63.16	7	-1	西宁	53.80	25	-1
昆明	61.27	8	1	贵阳	53.08	26	1
武汉	60.95	9	1	福州	52.02	27	-1
西安	60.78	10	3	大连	51.33	28	0
杭州	60.62	11	-3	南宁	50.76	29	1
哈尔滨	60.34	12	-1	天津	50.04	30	1
青岛	59.85	13	1	长沙	49.94	31	1
太原	59.64	14	-2	成都	49.79	32	-3
银川	59.08	15	0	重庆	49.19	33	1
乌鲁木齐	58.76	16	2	济南	47.87	34	-1
厦门	58.33	17	0	郑州	40.00	35	0
合肥	57.40	18	3	平均值		57.54	

表 13 2012—2016 年主客观细分指数

		2016	2015	2014	2013	2012
主观满意度指数	生活水平满意度指数	60.44	60.07	54.32	52.51	51.28
	生活成本满意度指数	39.74	38.94	31.81	31.22	28.91
	人力资本满意度指数	62.20	61.73	58.98	58.89	59.42
	社会保障满意度指数	60.66	60.47	57.87	56.64	59.19
	生活感受满意度指数	56.05	55.66	54.88	55.07	55.63
客观指数	生活水平客观指数	50.07	59.83	68.06	63.39	56.28
	生活成本客观指数	58.74	54.58	53.84	58.67	56.10
	人力资本客观指数	56.98	57.34	57.33	57.78	57.66
	社会保障客观指数	50.43	51.26	54.66	55.26	50.85
	生活感受客观指数	57.54	56.17	55.57	53.67	51.89

从表 13 可以看出,城市生活质量主客观指数存在明显反差。2012 年特别是 2013 年以来,除个别年份外,主观满意度指数基本上处于稳中有升的态势。而在客观指数中,生活水平客观指数经过 3 年的持续上升后,近两年连续下降,且下降的幅度较大。人力资本客观指数和社会保障指数今年也有所下降,生活成本客观指数和生活感受指数则有所上升。这与近两年经济增速持续下降基本上是一致的。尽管出现上述情况,但生活水平主观满意度指

数继 2015 年首次高于生活水平客观指数后,2016 年更是高出了 10.37。

2012—2016 年,主客观指数及其细分指数呈现了一定的区域特征。具体到主观满意度指数,区域差异不是特别明显,西部地区主观满意度指数有了上升,以往东高西低的格局有所改变,呈现了西高东低的局面。反观客观指数,东中西三个地区均有不同程度的下降,东部城市要高于中西部,中西部城市差异不是特别明显。

表 14 按区域分主观满意度指数及客观指数

指数	地区	2016	2015	2014	2013	2012
主观满意度指数	东部	55.74	55.71	51.90	51.44	51.44
	中部	55.75	55.50	51.14	50.65	50.66
	西部	55.92	54.76	51.06	50.39	50.24
客观指数	东部	56.43	56.93	59.60	59.59	57.46
	中部	52.84	53.80	54.88	55.57	51.90
	西部	53.71	54.48	55.88	55.27	52.26

继续观察 5 个主观满意度细分指数。如表 15 所示,与 2015 年相比,东、中部城市生活水平满意度指数略有下降,西部城市略有上升,东中西三个区域基本持平,没有太大差别。与 2015 年相比,东、中部城市生活成本满意度指数变化不大,西部地区有了一

定的上升,并且超过了其他两个地区。人力资本满意度指数,三个地区均略有上升,中部最高,东部其次。社会保障满意度指数与 2015 年相比基本没有发生太大的变化。三个地区的生活感受满意度指数均有所上升,其中东部城市最高,其次为中部城市。

表 15 按区域分 5 个主观满意度细分指数

指数	地区	2016	2015	2014	2013	2012
生活水平满意度指数	东部	60.39	60.56	54.55	53.28	51.91
	中部	60.23	60.49	53.21	51.44	51.00
	西部	60.07	59.37	53.38	52.87	50.57
生活成本满意度指数	东部	39.49	39.48	31.62	30.98	28.54
	中部	39.95	40.16	32.98	33.49	30.96
	西部	40.89	37.80	31.28	30.43	27.95
人力资本满意度指数	东部	62.05	62.33	59.60	59.58	60.42
	中部	62.24	61.15	58.08	58.28	58.51
	西部	61.78	60.81	58.51	58.53	58.62
社会保障满意度指数	东部	60.59	60.65	58.83	57.86	60.12
	中部	60.25	60.09	56.87	55.54	57.80
	西部	60.86	60.13	56.70	55.60	58.84
生活感受满意度指数	东部	56.18	55.54	54.90	55.48	56.19
	中部	56.09	55.63	54.59	54.51	55.04
	西部	55.99	55.68	55.44	54.51	55.23

5 个客观细分指数也呈现了明显的区域特征。表 16 表明,生活水平客观指数呈现了东、中、西部依次递减的局面。与 2015 年相比,三个地区的生活水平客观指数下降明显。其中,中部城市下降最为明

显,其次是西部地区。生活成本客观指数,三个地区均有不同程度的提高,仍旧呈现了西高东低的布局。人力资本客观指数三个地区差异不显著,与 2015 年相比略有变化。社会保障客观指数区域特征明显,

东部最高,西部其次,中部排名最后。与2015年相比,社会保障客观指数均略有提升,但幅度不大。三

个地区生活感受客观指数变化的态势比较平稳,东部最高,其次为西部,中部得分最低。

表 16 按区域分 5 个客观细分指数

指数	地区	2016	2015	2014	2013	2012
生活水平客观指数	东部	54.82	62.31	71.53	69.00	62.99
	中部	46.37	56.12	62.77	59.39	52.03
	西部	45.87	54.74	61.96	58.54	49.60
生活成本客观指数	东部	54.06	50.85	50.37	54.96	52.12
	中部	60.21	56.98	56.42	61.47	57.41
	西部	64.48	61.72	61.18	65.46	60.94
人力资本客观指数	东部	57.42	57.25	57.32	57.18	58.72
	中部	57.64	57.57	57.02	58.39	56.18
	西部	55.85	55.62	55.30	55.19	57.22
社会保障客观指数	东部	55.95	55.47	60.16	60.89	57.08
	中部	45.04	44.80	45.67	46.86	45.72
	西部	46.30	45.92	47.37	46.95	45.50
生活感受客观指数	东部	59.88	58.77	58.61	55.95	56.37
	中部	54.93	53.55	52.52	51.74	48.16
	西部	56.05	54.38	53.58	50.20	48.07

五、房价预期与走势显著分化,住房调控体系亟待完善

2016年,课题组继续对房价预期进行专项调查。35个城市房价预期指数如表17所示。根据调查结果,2016年房价预期指数的加权平均值为

40.16,低于2015年的43.86,连续两年处于下跌区间,说明居民普遍认为当前城市房价过高,预期未来房价会回调。

根据调查结果,一线城市总体排名靠后,北京和深圳连续两年处于后10位,上海和广州则连续两年处于第20位之后,说明城市居民认为一线城市房价

表 17 2016 年中国 35 个城市房价预期指数

城市	得分	排序	上升位次	城市	得分	排序	上升位次
银川	43.65	1	6	南宁	40.20	19	-4
呼和浩特	43.12	2	20	青岛	39.95	20	-7
济南	42.90	3	28	南昌	39.84	21	3
沈阳	42.71	4	16	武汉	39.84	22	10
昆明	42.62	5	14	南京	39.75	23	-20
大连	42.51	6	2	广州	39.57	24	3
贵阳	42.41	7	10	福州	39.53	25	-14
宁波	42.27	8	-4	太原	39.30	26	8
重庆	42.24	9	3	长春	39.14	27	-22
成都	42.21	10	6	天津	38.95	28	-2
西宁	41.40	11	3	郑州	38.37	29	0
石家庄	41.27	12	-2	深圳	38.34	30	5
哈尔滨	41.26	13	-7	上海	37.97	31	-10
西安	41.23	14	9	杭州	37.90	32	-30
海口	41.12	15	15	兰州	37.12	33	-8
乌鲁木齐	40.73	16	12	厦门	37.04	34	-16
长沙	40.28	17	-8	北京	35.98	35	-2
合肥	40.22	18	-17	平均值		40.16	

过高;二线城市中,宁波和大连连续两年处于前10位,郑州连续两年处于后10位;三线城市中,银川连续两年位居前10位,太原连续两年位居后10位。根据经济学理论,价格预期是影响价格的重要因素。一旦消费者和投资者形成强烈的通胀预期,就会改变其消费和投资行为,从而加剧通胀,并可能造成通胀螺旋式上升,反之亦然。然而,需要指出的是,中国房地产市场以及资本市场具有强烈的政策属性。由于人们无法对政策做出正确的预期,政策冲击可能会导致人们的预期出现系统性偏差,从而导致房价预期与实际房价变动出现偏离。

例如,2015年初课题组进行的调查研究表明,35个城市居民普遍认为房价会下跌。然而,根据易居研究院监测的35个城市房地产数据,2015年下半年开始,全国35个城市房地产成交量的持续上升,量价齐升的局面已经持续数月,库存规模已出现连续7个月环比下跌、连续9个月同比下跌的态势。根据国家统计局2016年5月发布的70个大中城市住宅销售价格指数,70个大中城市平均销售价格连续12个月环比上涨。从区域看,过去一年房价分化趋势明显,一、二线城市房价走势强劲;三线、四线城市房地产库存压力仍然很大,房价走势疲软。

关于房价重拾强劲涨势的原因,我们认为:第一,房地产投资是中国经济发展的重要支柱之一,为应对房地产投资持续下滑、房产库存高企的局面,中央政府出台了一系列的金融信贷优惠政策,刺激房产需求。与此同时,各地方配套实施一系列宽松政策,以公积金政策调整为主,包括财政补贴和税费减免等政策,刺激了居民对住房需求特别是改善性需求的释放。第二,为应对经济下滑,央行过去18个月实施宽松的货币政策,在实体经济低迷的背景下,大量的资金流入资本市场。然而,2015年6月以来,中国股市大幅下挫,从而导致大量的信贷资金流出股市,流入房地产市场。第三,我国区域间发展差异总体较为显著,相比二三线城市,一线城市的就业和发展机会、公共服务水平(尤其是教育和医疗)、基础设施便利程度都是吸引外来务工人员定居的关键因素。另外,二三线城市乃至四线城市,由于总体库存较大,前期房价上涨幅度过大,因此本轮上涨中一线城市的房价涨幅高于二三线城市。

然而,尽管房价连续数月上涨,但本次调查的结

果表明,35个主要城市的居民仍然认为未来一两年内房价应该下调。这说明在经济增速下滑、居民收入增长放缓的背景下,在广大群众看来,政策红利推动的房价上涨已经超出了人们可接受的范围,当前的房价涨势难以为继。对此,我们认为,房产的本质属性是满足人们居住的需求,在我国继续推进城市化的背景下,政府应该优化房地产调控体系,稳定房地产政策,防止房价在短期内大幅震荡,促进房地产健康发展。

六、最关注因素调查:空气质量位居首位,物价跃居第二

(一)调查结果

2016年我们继续对城市居民最关注因素进行调查。表18的调查显示,与往年不同,2016年35个城市居民均把空气质量视为影响生活质量的最重要因素,而2014年为17个城市,2015年为32个城市。由此说明,我国主要城市居民越来越重视空气质量对生活质量的影响。就各项指标而言,35个城市居民认为对生活质量产生重要影响的因素依次为空气质量(46.33%)、物价(23.94%)、食品安全(20.87%)、交通状况(8.86%),而2015年为空气质量(39.12%)、食品安全(28.77%)、物价(21.17%)、交通状况(10.94%)。比较而言,空气质量仍然位居第一,而且居民对空气质量的关注度进一步明显提升;居民对物价的关注度提升,对食品安全的关注度下降,物价取代食品安全成为影响城市居民生活质量的第二因素。我们认为,这主要是因为经济增速下行,居民收入增长趋缓,而且在本次调查所进行的那段时间,农产品价格处于相对高位运行,因此城市居民对物价的关注度提高,表明了城市居民对通胀的担忧。

进一步分析表明,受访者对空气质量、食品安全、物价和交通状况的关注程度因性别、学历、工作状态、年龄的不同而有所不同。

根据表19,无论男性和女性、受教育程度以及工作状态如何,最关注的都是空气质量和物价。相比较而言,男性对物价和交通状况的关注度高于女性,而女性对食品安全和空气质量的关注度高于男性;学历高的人群更为关注空气质量,学历低的人更关注物价水平,学历高低对食品安全和交通状况的评价没有影响;有工作的人似乎更为关注空气质量和食品安全,没有工作的人似乎更为关注物价和交通状况。

表 18 2016 年生活质量影响因素调查结果(%)

城市	食品安全	空气质量	物价	交通状况
北京	17.91	52.82	21.96	7.32
南宁	20.54	52.16	20.54	6.76
合肥	18.37	52.04	21.77	7.82
银川	19.89	51.38	22.10	6.63
郑州	20.93	51.16	20.93	6.98
宁波	20.70	50.12	20.70	8.48
济南	19.24	49.53	22.40	8.83
西安	22.56	49.37	18.55	9.52
长沙	18.16	48.59	26.85	6.39
乌鲁木齐	17.74	48.39	22.04	11.83
石家庄	20.53	47.02	23.82	8.62
天津	19.82	47.02	23.68	9.47
上海	19.76	46.94	23.74	9.56
长春	24.74	46.84	20.79	7.63
青岛	22.55	46.74	21.20	9.51
成都	22.04	46.63	20.95	10.38
福州	16.50	46.55	29.31	7.64
大连	22.14	46.37	23.47	8.02
南京	21.01	45.57	24.56	8.86
海口	18.86	45.18	25.88	10.09
广州	21.22	45.14	25.90	7.73
昆明	20.83	45.14	24.65	9.38
重庆	21.89	44.25	24.72	9.15
深圳	22.00	44.20	25.66	8.15
呼和浩特	17.98	43.82	28.09	10.11
哈尔滨	18.81	43.15	27.40	10.63
武汉	24.18	43.13	23.63	9.07
西宁	27.96	43.01	19.35	9.68
沈阳	27.05	42.55	22.80	7.60
南昌	22.30	42.30	25.25	10.16
贵阳	18.41	41.79	27.86	11.94
兰州	21.43	41.33	28.06	9.18
厦门	23.04	38.74	26.70	11.52
太原	21.13	38.14	28.35	12.37
杭州	24.87	37.57	28.31	9.26
平均值 ^②	20.87	46.33	23.94	8.86

表 19 不同性别、学历、工作状态对四项因素的关注度(%)

影响因素	性别		学历		工作状态	
	男	女	大专及以上	大专以下	有工作	没有工作
食品安全	20.42	21.29	20.92	20.68	21.65	19.67
空气质量	46.03	46.62	47.65	41.39	46.47	46.12
物价	24.14	23.75	22.48	29.44	23.31	24.91
交通状况	9.41	8.34	8.95	8.49	8.57	9.30
总计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表 20 不同年龄段对四项因素的关注度(%)

年龄	20~30岁	31~40岁	41~50岁	51~60岁	60岁以上
食品安全	21.54	19.80	19.49	24.39	24.42
空气质量	44.53	50.29	47.17	39.51	36.82
物价	23.12	23.14	26.14	29.11	27.91
交通状况	10.81	6.78	7.19	6.99	10.85
总计	100	100	100	100	100

表 20 给出了不同年龄段对四项因素的关注度,无论年龄大小,最关注的前两个因素同样是空气质量和物价。所不同的是,在食品安全方面,50岁以上的人群的关注程度较高,20~30岁人群次之,31~50岁的人群的关注程度较低;在空气质量方面,31~40岁的人群的关注程度较高,41~50岁的人群次之,20~30岁的人群位列第三,50岁以上的人群的关注程度较低;在物价方面,51~60岁的人群的关注度越高,60岁以上的人群次之,41~50岁

的人位列第三,20~40岁的人群对物价的关注区别不大;在交通状况方面,60岁以上的人和20~30岁的人群关注程度最高,41~50岁的人群次之,51~60岁的人群排第三位,31~40岁年龄段的人群的关注度最低。

(二)加大环境环保投入,保障居民生活的环境质量

表 21 给出的调查数据是 2016 年 35 个城市居民对空气质量满意度的调查结果。

表 21 2016 年 35 个城市空气质量情况^③

	空气质量关注度(%)	PM2.5 浓度	关注度排名	PM2.5 浓度排名	排名变化
南宁	52.16	49.00	2	26	-24
宁波	50.12	46.00	6	29	-23
银川	51.38	53.00	4	22	-18
福州	46.55	34.00	17	33	-16
海口	45.18	23.00	20	35	-15
上海	46.94	52.00	13	24	-11
深圳	44.20	34.00	24	34	-10
昆明	45.14	35.00	22	32	-10
乌鲁木齐	48.39	61.00	10	19	-9
广州	45.14	49.00	21	27	-6
青岛	46.74	58.00	15	21	-6
呼和浩特	43.82	46.00	25	30	-5
大连	46.37	53.00	18	23	-5
北京	52.82	86.00	1	4	-3
合肥	52.04	83.00	3	5	-2
长春	46.84	68.00	14	15	-1
长沙	48.59	74.00	9	10	-1
西安	49.37	77.00	8	8	0
厦门	38.74	37.00	33	31	2
贵阳	41.79	48.00	31	28	3
郑州	51.16	88.00	5	2	3
济南	49.53	87.00	7	3	4
南昌	42.30	52.00	30	25	5
天津	47.02	83.00	12	6	6
重庆	44.25	65.00	23	16	7
成都	46.63	77.00	16	9	7
南京	45.57	74.00	19	11	8
西宁	43.01	63.00	28	18	10

	空气质量关注度(%)	PM2.5 浓度	关注度排名	PM2.5 浓度排名	排名变化
石家庄	47.02	124.00	11	1	10
兰州	41.33	61.00	32	20	12
哈尔滨	43.15	72.00	26	13	13
沈阳	42.55	74.00	29	12	17
杭州	37.57	65.00	35	17	18
太原	38.14	72.00	34	14	20
武汉	43.13	82.00	27	7	20

比较本次调查的城市居民对空气质量的关注程度和这些城市的空气质量,可以发现,PM2.5 的浓度与城市居民对空气质量的关注度并不成正比,也就是说空气质量的优劣与城市居民对空气质量的关注并没有一致的相关关系。按照空气质量与居民关注度之间的关系,城市可以大致划分为三类:

第一类为城市的空气质量为优或接近优的水平,但当地居民却十分关注空气质量,即城市居民对空气质量的关注度排名小于 PM2.5 浓度排名 5 位以上。这些城市包括以南宁、宁波、银川为代表的 11 个城市,其中东中西部城市的比例为:8:0:3。这说明随着收入的增加,人们对环境质量的关注在不断提高,在解决了温饱问题后,环境安全成为人们关注的焦点。

第二类为城市的空气质量相对较差甚至达到污染的程度,但相对来说当地居民对空气质量的关注度较低,即城市居民对空气质量的关注度排名大于 PM2.5 浓度排名 5 位以上。这些城市包括以太原、沈阳、石家庄为典型代表的 12 个城市,东中西部城市的比例为 4:4:4。之所以出现这种结果,我们认为主要是由于这些地区的产业结构以传统工业为主,除杭州等少数城市外,一直以来环境质量都不太好。因此,从当地居民的角度看,人们对环境质量的诉求本身并不高。

第三类城市空气质量排名与居民环境关注度排名成反比例,即空气质量好的城市居民对环境质量关注程度较低,空气质量差的城市居民对环境质量关注程度较高,城市居民对空气质量的关注度排名与 PM2.5 浓度排名差异在 5 名以内(含 5 名)。这些城市包括以呼和浩特、南昌为代表的 13 个城市,东中西部城市比例为 4:6:2。这类城市中既有环境质量较高、环境关注度较低的地区,如呼和浩特、大连、厦门、贵阳等城市;也有环境质量较差、环境关注度较高的地区,如北京、合肥、济南、郑州等。因此,并不是环境质量关注度越高越好,一些城市环境质

量关注度较高,是因为其糟糕的空气质量,而一些城市环境质量关注度较低,则源于其良好的环境本底。^④

综上所述,改革开放以来,我国经济发展取得了举世瞩目的成就,但随之而来的环境污染问题严重制约了经济发展。城市环境污染对人民群众的生活造成较大影响,对此中央政府进行了一系列立法建设,彰显了党和国家治理污染的坚定决心。但居民对空气质量关注度的不断提高以及环境治理尚存的问题表明,我国在环境治理方面还存在很大的改善空间。国际经验表明,经济发展过程中环保投入占 GDP 的比重达到 1.5% 才能阻止环境恶化,达到 2%~3% 才能真正改善环境。“十二五”期间,我国环保投资额的 GDP 占比约 1.5%,而早在 20 世纪 80 年代,德国、英国的环保投资占比就超过了 2%,日本更是达到 3.4%。因此,在未来的环境治理中,在强化各项政策法规的同时,要加大对环保治理的投入,不仅能够改善环境质量,而且能够获得新的经济增长点。

(三)健全统一权威的监管体制,继续提升食品安全满意度

根据 2014—2015 年连续两年的调查结果,空气质量和食品安全两个因素是排在前两位的影响居民生活质量的最重要因素。然而,2016 年的调查结果表明,在 35 个调查城市中,只有 10 个城市认为食品安全是影响生活质量的第二因素。该调查结果也得到其他社会调查的佐证。在《小康》杂志与清华大学媒介调查实验室联合进行的“2015 中国综合小康指数”调查中,食品安全问题连续第四年位居“最受关注的十大焦点问题”首位,关注度达到 44.8%,但公众对于食品安全状况的满意度比往年提升了“一个档次”。^⑤

从世界各国食品安全的发展历程看,中国食品安全发展总体上处于第二、第三阶段过渡期,即针对食品工业化和农业工业化粗放发展,监管措施在不

断提升,但尚未达到食品产业发展规范化、法治化发展阶段。在规范化与法治化的阶段,应严格限制各种食品添加剂、色素等化学原料在食品生产中的使用量,相关质量体系标准、法律法规制度日渐完善。2015年4月24日,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四次会议通过了新修订的《食品安全法》,并于2015年10月1日起开始实施。针对原《食品安全法》存在的缺陷与漏洞,新修订的《食品安全法》在总则中规定了食品安全工作要实行预防为主、风险管理、全程控制、社会共治的基本原则,要建立科学、严格的监管制度。

虽然取得了一定成效,但当前我国食品安全监管体系还存在对于占食品生产企业总数80%的小微企业缺乏监管的问题。因此,在监管方面还存在很大的改善和上升空间。

(四)基础设施与区域布局并重,进一步缓解城市交通拥堵

本次对城市居民最关注的影响生活质量的4个相关因素调查结果表明,交通状况虽然位列第四位,但从35个调查城市样本的平均值来看,有8.86%的受访者认为交通状况是影响生活质量的最重要因素,低于2015年的10.69%,说明我国城市交通状况在逐渐改善。

从居民出行满意程度来说,堵车已经成为目前中国大中城市居民出行的最大困扰。2016年4月,高德地图联合清华大学戴姆勒可持续交通研究中心正式发布了《2016年第一季度中国主要城市交通分析报告》。报告指出,同比去年一季度,在高德地图交通大数据监测的60个城市中,总体拥堵有所缓解。其中,近三分之一的城市较2015年拥堵有所缓解,这部分城市以东部沿海地区较为明显,而另外三分之一的城市拥堵呈上升趋势,这些城市多集中在珠三角区域,另有部分城市拥堵与2015年持平。一季度城市拥堵缓解榜中,天津、上海、福州、石家庄等城市位列其中,分别下降9.2%、7.8%、4.0%和3.8%;与此同时,一季度城市拥堵加剧榜中,济南、长沙、合肥、长春、深圳、哈尔滨等城市位列其中,高峰拥堵延时指数分别上升9.6%、8.4%、7.8%、7.1%、4.9%和3.4%。由此说明,我国交通拥堵治理有所成效。

从国际经验来看,为进一步治理城市交通拥堵,我们认为应做好几点:第一,提升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水平。作为经济发达城市的代表,香港的自由流车速之所以远远高于同级别的大陆城市,是因为其高水平的基础建设。数据显示,香港的高速路(香港没有

快速路,全是高速路)占比达到5.6%以上,而拥堵较为突出的城市——北京、济南,其高速与快速路占比之和都小于2.5%,连香港的一半都不到。另外,大陆多数城市排水系统较为落后,雨季很容易发生城市内涝,恶化城市交通拥堵。第二,进一步推行混合用地模式,摒弃“雅典宪章”的功能分区观念,避免城市布局功能单一化,改变职住失衡的现象。第三,推进由中心城市与卫星城市相结合的城市圈建设,以遏制城市中心区人口密度,引导人口、产业和城市功能分散至周边卫星城市。^⑥

七、居民就业预期基本乐观,产业结构转型须稳步推进

就业是民生之本,就业是民众生活收入来源的基本保障。在经济增长由高速转向中高速阶段,我国就业市场压力将有所加大,对就业前景的预期将是决定城市居民生活质量的最重要因素。因此,本次调查我们新增加了城市居民对就业问题的满意度调查。我们对该问题的设计是:您对未来两年内的(您所居住的这个城市)就业前景乐观吗?答案分别是:①很乐观;②乐观;③一般;④不乐观;⑤很不乐观。调查结果见表22。

根据调查结果可以看出,尽管近两年来中国经济增速下滑,然而35个城市居民就业满意度指数平均为57.41,处于满意与不满意的分界线之上,即广大居民对未来2~3年内的就业前景较为乐观。

实际的经济数据或许能说明为何居民对就业前景保持较为乐观的态度。根据《2015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2015年末全国就业人员77451万人,其中城市镇就业人员40410万人。全年城市镇新增就业1312万人。年末城市镇登记失业率为4.05%。全国农民工总量27747万人,比上年增长1.3%。其中,外出农民工16884万人,增长0.4%;本地农民工10863万人,增长2.7%。对于统计局公布的失业率,国内外社会各界有所置疑,认为城市镇登记失业率无法表示真实的失业状况。对此,覆盖全国所有地级城市的劳动力调查于2015年7月开始试运营,并于2016年1月开始正式实施。2016年2月,李克强总理在春节后首次国务院常务会议上指出,2016年1月全国的调查失业率为4.99%,相比经济增长而言,就业形势较为稳定。

从进一步的调查分析来看,不同的性别、年龄、学历以及在职状态对于未来就业前景的态度还有所不同。

表 22 2016 年中国 35 个城市居民就业满意度指数

城市	就业满意度	排名	城市	就业满意度	排名
太原	61.47	1	上海	57.28	19
大连	59.49	2	石家庄	57.24	20
济南	58.75	3	沈阳	57.22	21
南宁	58.65	4	海口	57.07	22
重庆	58.54	5	长春	56.91	23
杭州	58.33	6	郑州	56.72	24
合肥	58.16	7	广州	56.65	25
银川	58.15	8	乌鲁木齐	56.59	26
天津	57.89	9	厦门	56.28	27
呼和浩特	57.87	10	武汉	56.25	28
宁波	57.86	11	长沙	56.20	29
哈尔滨	57.77	12	南昌	55.98	30
成都	57.65	13	福州	55.97	31
深圳	57.64	14	贵阳	55.85	32
南京	57.59	15	西安	55.08	33
昆明	57.55	16	兰州	54.97	34
北京	57.35	17	西宁	54.30	35
青岛	57.34	18	平均值	57.41	

表 23 不同性别、年龄、学历、工作状态对未来就业的态度(%)

指标		很不乐观	不乐观	一般	乐观	很乐观
性别	男	1.43	22.58	23.61	45.94	6.43
	女	1.06	25.61	24.12	44.55	4.66
年龄	20~30 岁	1.24	28.10	19.18	45.18	6.31
	31~40 岁	1.07	17.34	26.39	49.71	5.50
	41~50 岁	1.22	24.11	30.80	40.57	3.30
	51~60 岁	1.79	30.24	29.59	33.98	4.39
	60 岁以上	3.10	18.99	32.56	38.37	6.98
学历	大专及以上	1.04	24.08	21.62	47.29	5.97
	大专以下	1.98	24.37	32.33	37.46	3.86
是否在职	是	1.17	20.88	24.25	47.95	5.75
	否	1.35	29.12	23.29	41.05	5.19

根据上述表格可以看出,就不同性别而言,相对于女性,男性对未来就业的形势更为乐观,其具体表现为:男性中乐观和很乐观的比例占 52.37%,女性的这一比例为 49.21%;男性中很不乐观和不乐观的比例为 24.01%,女性的这一比例为 26.67%。由于在现实职场中,男性比女性更具有竞争力,因此这个调查结果基本符合社会现状。

就不同年龄段而言,31~40 岁年龄段的人最为乐观,乐观和很乐观的比例为 55.21%,很不乐观和不乐观的比例为 18.41%;20~30 岁年龄段的人次之,乐观和很乐观的比例为 51.49%,很不乐观和不乐观的比例为 29.34%;60 岁以上位列第三,乐观

和很乐观的比例为 45.35,很不乐观和不乐观的比例为 22.09%;41~50 岁年龄段的人位列第四,乐观和很乐观的比例为 43.97%,很不乐观和不乐观的比例为 25.33%;51~60 岁年龄段的人最悲观,乐观和很乐观的比例仅为 38.37%,很不乐观和不乐观的比例高达 32.03%。值得一提的是,相比 60 岁以上的人,20~30 岁的人持乐观态度的人占比较高,但持悲观态度的人占比也高,两极分化较为突出。

就不同学历而言,相对于大专以下学历,大专及以上的人在人力资本积累方面具有优势,因此对未来就业的形势更为乐观。具体表现为:在大专及以

上学历人群中,乐观和很乐观的比例为 63.26%,不乐观和很不乐观的比例为 25.12%;在大专以下学历人群中,乐观和很乐观的比例仅为 41.32%,不乐观和很不乐观的比例为 26.35%。

就在职与否而言,由于失业本身就是经济增长低迷以及产业结构调整的结果,而目前在职的人本身就说明其具有较强的市场竞争力,因此在职的人比目前没有工作的人对未来就业形势更为乐观。具体表现为:在职人群中,乐观和很乐观的比例为 53.7%,不乐观和很不乐观的比例为 22.05%;在目前没有工作的人群中,乐观和很乐观的比例为 46.24%,不乐观和很不乐观的比例高达 30.47%。

结合本次调查结果以及国家统计局的相关数据来看,与 2015 年底及 2016 年第一季度不同,当前居民的就业预期正在好转,处于相对乐观的区间。然而,反观现实,根据中国人民大学就业研究所等相关机构的研究,自 2015 年第一季度以来,中国就业市场景气指数(CIER 指数)处于持续下行的状态。分行业来看,由于当前国内经济结构性问题较为突出,在就业方面体现在不同行业的 CIER 指数差异比较明显,互联网/电子商务、基金/证券、交通/运输以及中介服务等行业就业景气指数相对较高;会计、航空/航天、能源/矿产、跨领域经营和电气/电力/水利等传统服务业、重工业以及矿产业的就业形势相对较差。总的来说,由于中国经济处于发展的转型期,就业市场在很大程度上将面临转型期的阵痛。在调结构、去产能的大背景下,煤炭、钢铁、石油等传统行业用工明显减少,“互联网+”等新业态发展速度较快,但其带动就业的能力相对有限,不及传统

行业,因此当前我国就业压力较大。对此我们认为,中央政府应一方面积极出台措施加强再就业培训等扶持政策,另一方面要稳步推进产业结构调整。未来产业结构调整发展的重点在于制造业的转型升级与生产性服务业、金融、信息等现代服务业的协调发展。

2016 年城市生活质量调查表明,在中国经济发展持续放缓的新常态背景下,经济与社会发展面临一系列的挑战与风险。在客观生活质量指数与 2015 年相比有所下降的情况下,主观满意度指数保持了基本稳定。但是,当前我们仍面临着巨大的挑战:居高不下的生活成本、过快的生活节奏、不确定的房地产价格以及不乐观的就业前景。在未来的经济与社会发展转型过程中,中央以及地方各级政府要继续致力于推进民生体系建设,稳定经济增长,实现居民生活质量的进一步提升。

注:

- ①城市生活质量客观指数具体测算方法,请参考中国经济实验研究院城市生活质量研究中心:《生活质量指数趋升,空气质量食品安全堪忧——2014 中国 35 个城市生活质量报告》,《经济学动态》2014 年第 8 期。
- ②该平均值是根据所有受访者中选择每个最关注影响因素的人数除以受访者总人数获得的。
- ③排名按照由高至低的顺序,PM2.5 的平均浓度越高,表示空气质量越差,数据来源于《中国统计年鉴》。
- ④环境本底是指自然环境在未受污染的情况下,各种环境要素中化学元素或化学物质的基线含量。
- ⑤腾讯财经:“2015 最受关注十大焦点问题:食品安全仍热”,<http://finance.qq.com/a/20151215/028601.htm>。
- ⑥钱七虎:《城市交通拥堵和空气污染的治本之策》,《科技日报》,2014 年 4 月 21 日。

(责任编辑:谭易)